

证券代码：873453

证券简称：家盛控股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0日上午十时。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53	家盛控股	2026年3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 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 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 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条的议案》	√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 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 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 议案》	√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 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 案》	√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 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 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 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宜的议案》	√

1.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盛热力”）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对应取得其增资后的 80%股权，交易价格为 22,800.00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家盛热力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并取得其增资后的 80%股权，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关于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参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士冰控股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认购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对手方签署《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6.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尤振专审字【2026】第 0004 号）》。

7.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2 号)》。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6)第 Z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家盛热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702.37 万元，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840.94 万元，增值率为 17.30%。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6】第 0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家盛热力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61.43 万元。

各方以 2025 年 7 月 31 日家盛热力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家盛热力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9 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为 22,8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全权决定、办理本次交易的各项具体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申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该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备案，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

次交易完成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1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0日上午9:00-10: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姜雅文 联系电话：18863915121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仙山东路14号2号楼30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